

合同登记编号: 2025-GGC-01-138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路路网巡查及养护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7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为加强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道路日常维护质量和投资效益,委托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北京市公路路网巡查及养护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依据原则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各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咨询工作。

二、工作内容和相关要求

(一) 咨询内容

1、开展高速公路路网巡查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路网养护效果巡查

为做好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路网巡查工作,结合北京市公路路网特点、区域管养实际、季节性养护重点,有针对性的制定路网巡查及路网养护效果巡查方案,确保巡查路线基本全覆盖,全年高速公路巡查覆盖率达到 100%,国市干线巡查覆盖率达到 100%,县道巡查覆盖率 60%以上。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施工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要求,对公路日常维护按照专业情况,分类制定巡查内容及标准。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日常维护方面:检查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状况,公路路肩平整密实及无积水无堆物、纵坡平缓 and 顺适、坡比和宽度符合要求,边坡稳定、无坍塌和落石影响交通;挡土墙、护坡基本完整无破损;

路面平整干净，坑槽、裂缝和车辙等病害处置及时，与路肩、构造物等衔接平顺；桥面平整无坑槽、波浪、碎边等，结构物完好无破损等，日常养护效果。

2) 交通安全设施方面：检查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性、遮挡情况，检查小型道口警示标志或示警桩设置完好性，护栏设置等情况。

3) 绿化管理方面：检查绿化养护效果，路树成活率、补植、路树修剪、枯死树、危树清理等状况。

4) 桥梁、隧道工程方面：检查桥隧外观，桥面及隧道内路面技术状况，桥隧土建附属设施运转情况，桥梁下部基础、锥坡等土建设施的完好性。

5) 路容路貌方面：对路容路貌进行评价，查看路面、路肩、防汛及铲冰除雪、排水设施运行整体情况。

根据以上方面编制《日常养护现场巡查表》，明确现场主要巡查内容和质量标准，规范、统一现场巡查标准。

巡查工作重点：

1) 对本年的重大活动涉及的保障路线展开专项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

2)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清扫保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京交公管发〔2023〕22号）、《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结合路线分类情况，重点对管养道路的保洁效果及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3) 季度巡查

一季度：北京市高速公路路网巡查、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巡查及日

常养护效果评价；铲冰除雪工作情况；上年度养护工程完成效果巡查；翻浆病害发生、发展情况调查、分析。

二季度：北京市高速公路路网巡查、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巡查及日常养护效果评价；对上报的翻浆处置效果进行检查、分析；依据上报资料核查防汛准备工作，物资设备落实、管理情况，包括易发生积滞水路段、重点桥区、排水泵站等。

三季度：北京市高速公路路网巡查、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巡查及日常养护效果评价；防汛工作执行情况检查，对上报水毁处置情况现场核实分析；在施养护工程现场安全、进度巡查。

四季度：北京市高速公路路网巡查、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巡查及日常养护效果评价；养护工程施工效果巡查；依据统计资料巡查铲冰除雪工作情况，物资设备落实、管理情况，着重检查急弯陡坡路段。

每季度公路路网季度巡查工作结束，分析巡查结果资料，对日常养护工作中存在不足、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改善建议，编制完成季度巡查报告，年终编制年度养护咨询总报告。

根据日常养护年度计划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跟踪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年度路况养护情况，分析资金计划使用效果，提出辅助性建议。

2、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等养护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结合各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等养护信息化系统使用、应用情况，重点对系统功能性、易用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完善建议。通过相关系统和资料进行养护大数据分析，分析路面各类病害发生分布情况，产生原因及规律，预测未来趋势。公司委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意见，同时采取措施避免因前期

设计、施工等问题造成后期养护困难。

3、翻浆水毁及防汛、雪天等保障工作咨询

根据翻浆水毁统计情况，以及降水、预警、突发事件、设施损毁情况，结合季度巡查，抽查复核修复处置及落实情况，研究日常维护、防汛、除雪保障重点。

4、针对城市化高速发展形势下的公路养护新特点，研究日常养护工作重点、措施等，并提出相关建议，以及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咨询形式

乙方根据咨询工作内容及甲方阶段要求，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巡视计划》等，并于每季度15日前提交上一季度巡查报告，2025年12月15日前提交年度咨询总报告等。乙方成立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技术咨询团队，完成咨询内容中约定的各项工作，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咨询机构

养护工程技术咨询组人员6人，其中：2名专业人员应在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的地点办公，并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随时增派咨询人员，其余4名专业人员日常考核工作由乙方进行。咨询组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置相关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保证满足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的需要。

三、项目服务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程的巡查工作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证据认定乙方人员未履行本合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采取其他措施，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甲方应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外部部门与第三方的组织联系渠道及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工作内容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独立、公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工作。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从甲方获取咨询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3、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

4、乙方需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一）提供《北京市路网图集》等。

（二）提供各公路分局和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六、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交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之日起【10】日内，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再次验收。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成果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 元整，（小写）：436000 元。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 元整；（小写）：218000 元。

第二次支付：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待预算资金调整到位且乙方完成相应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218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交发票或逾期提交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甲方未确定项目 2026 年度的服务单位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八、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可以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或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或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违约超过【3】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因逾期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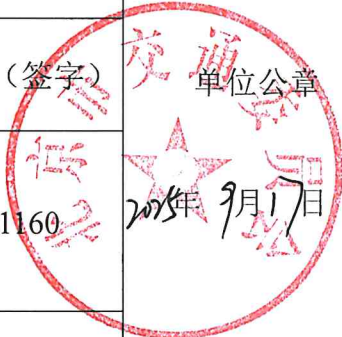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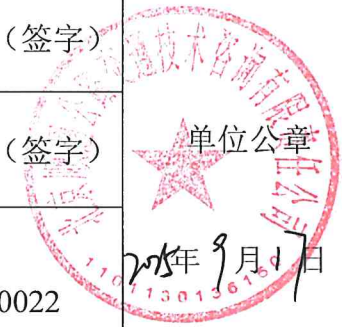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合同履行中，一方拟向对方发出通知的，应按照本合同签章页表格中载明的对方联系方式发出。如果任何一方拟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天将新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公路路网巡查及养护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技咨询合同书》之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达济街6号院3 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 话	55530948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百子湾石门村 路神州长城大 厦2层	邮政 编码	100022	
	电 话	010-84567728	传真	010-8456772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 科技园区支行			
	帐 号	0200296719000048119			